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4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3,980.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其中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2,388.00 万份；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592.00 万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5、审议通过《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6、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8月6日